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审判区租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中院”),是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在北京市建立的跨行政区划的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挂牌成立。为解决原有办公场所无法满足审判办公需求的问题,设立审判区租金项目,用于四中院租赁审判办公业务用房,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四中院审判区租金项目属延续性项目,主要内容为房屋租赁,租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四中院审判区租金项目预算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于 2025 年初全部拨付到位。四中院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分别于 2025 年 1 月和 6 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的 50%,当年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四中院审判区租金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满足租赁审判办公业务用房基本需求,保持审判及办公场所的持续性和稳定

性，保障法院有效地履行国家审判机关职能，为公众提供良好的诉讼服务和审判服务环境，促进跨行政区划法院建设长期稳定发展。

四中院审判区租金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满足租赁审判办公业务用房需求，保持审判及办公场所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障法院有效地履行国家审判机关职能，为公众提供良好的诉讼服务和审判服务环境，促进跨行政区划法院建设长期稳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维护预算支出严肃性、纪律性，强化项目管理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效益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四中院审判区租金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二是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由单位内部项目实施部门开展预评，由评价小组在预评基础上开展单位自评；三是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

激励相容的原则，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四是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以及现场调查情况，会同专家细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0 分，项目管理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30 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及标准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以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评审依据，根据评价要求，制定项目评价计划。评价计划包括拟定评价内容、评价重点、评价方法等内容。

2. 实施阶段

查阅并熟悉项目的评审依据，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评意见，与项目实施部门交换意见。

3. 完成阶段

根据评价结论和反馈意见，出具评价报告。整理评价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价资料与意见资料登记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度四中院审判区租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符合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目标导向明确，内容完整、细化，指标值清晰、可量化。

2. 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预算编制符合项目相关合同内容实际，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于 2025 年年初由市财政局拨付到位，四中院于 2025 年 1 月和 6 月分两次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财经法规政策、单位内部财

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要求，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2. 组织实施情况

四中院综合办公室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严密组织实施审判区租金项目，执行过程操作规范，项目资料归档齐全，各具体岗位职责明确。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情况：该项目实际租赁面积符合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

2. 产出成本情况：该项目单位租赁成本、日租赁成本、租赁总成本均低于或不超过绩效目标设定指标，符合成本控制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情况：2025 年度四中院审判区租赁项目未发生房屋或构筑物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确保了庭审办案工作环境及当事人诉讼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四中院提供公平正义司法服务的稳定输出，实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抽取 20 位服务对象，全部给出了满意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四中院审判区租金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提前部署，单位内部控制措施严格，各部门间相关职责分工明确、衔接有序，有效保障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持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管理，紧密结合具体业务实际和项目预期需求，不断完善和提升绩效目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其与实际业务关联程度，细化、量化各项衡量指标，确保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准确反映项目执行实际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